**白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告知承诺审批**

审批号：抚行审投资[2021]331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抚松县2022年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 | |
| 建设地点 | 抚松县抚松县东岗镇、抚松镇、抽水乡、沿江乡、松江河镇、兴参镇区、万良镇、新屯子镇镇区 |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2 | 187522 |
| 建设单位 | 抚松县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科技服务中心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王抚民 |
| 联系人 | 王抚民 | 联系电话 | 18643963793 |
| 项目投资（万元） | 3425.71 | 环保投资（万元） | 38.31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2022年12月 | | |
|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 该项目属于《白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的通知》适用范围中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本项目共解决12742名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工程供水范围为东岗镇果松村、抚松镇合兴村团结一社、抚松镇合兴村三道岔屯、抚松镇抚生村、抽水乡芝阳村、松江河镇小山村、沿江乡贝水滩村参场屯、兴参镇镇区、万良镇苇芦村钢铁厂屯、新屯子镇镇区共计8个乡镇10个村屯，计划新建水源井2眼，新建集水池3座，集水井维修1座，新建蓄水池3座，维修蓄水池1座、新建水源地防护栏7处，新建检修阀门井90座、管理房7处，供水管网新建及改造11处共92.801公里、消毒设备共3套，水泵4台。工程现状年为2021年，设计水平年为2041年，设计年限20年。 | | |
| 环境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描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扬尘采取设置围挡、洒水以及易产尘原料密闭、遮盖等措施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施工期废水钻井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排入周边居民防渗旱厕，试压废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施工期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时间、合理布局施工设施以及设置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其对周围环境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管材收集后外售废品综合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优化施工设计方案，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缩短施工路线，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场地，弃土及时清运，恢复原有路况；结合道路原貌和规划情况对该路段进行原土覆盖，并进行植树绿化工作。  营运期主要噪声污染源是泵类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噪声的产生，其次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等措施，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再经过密闭厂房、距离衰减及绿化以后，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项目蓄水池周围建设围栏防护，并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根据《吉林省松花江三湖保护区管理条例》要求，位于松花江三湖保护区区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取得《吉林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同意后，方可正式施工建设。 | | | |
|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2021年12月 9日 | | | |